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所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进行了详细的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秦海岩：秦海岩


姜 军：_____

李宝山：_____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秦海岩： _____

姜 军：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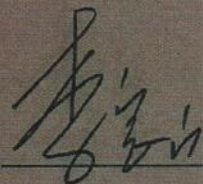
李宝山：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秦海岩： _____

姜 军： _____

李宝山：  _____